

人事室 公告

一、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，公告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 (3 名)：

林裕豐校長

教師會代表

家長會代表

(二)選舉委員 (16 名)：

趙柏原主任、余惠蓮老師、王建民老師、李金珏老師、
林建宇老師、林秋均老師、賴瑞琪老師、湛貽妃組長、
林心儀主任、張敏雪老師、陳孜帆老師、廖書儀老師、
孫建業老師、陳志淵老師、江佳蓓老師、郭瑋倫老師。

(三)候補委員 (6 名)：

吳怡萱老師、周書宇老師、洪慧貞組長、徐雨堤主任、
徐惠玲老師、林書萍老師。

二、選舉委員及候補委員係經本校專任教師於 113 年 8 月 30 日票選產生。候補委員票數相同且影響候補順序係由監票人員抽籤決定之。

三、本次票選結果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僅 3 人當選，符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3 項：「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(董事)之教師，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」之規定；校長及選舉委員合計男性 6 人、女性 11 人，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項：「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」之規定，尚缺 1 名男性，若教師會及家長會均未選(推)舉男性代表，即於選舉委員及候補委員中依性別及票數調整之(同票數即以抽籤決定)。

四、本屆委員任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人事室敬啟 113.8.30